卓蘭鎮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倫理規範

經本所115年1月26日115年第1次鎮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
於115年2月1日公告施行

一、 卓蘭鎮公所為確立所屬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教保人員）之服務倫理，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，依據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、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、《公務員服務法》及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等相關規定精神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 教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參照《公務員服務法》之精神，恪守下列服務原則：

（一）忠誠服從：應恪遵法令及本機關之行政規章，服從各級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，不得有傲慢、因循或推諉之情事。

（二）保密義務：對於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（含幼兒與家長之個人資料、家庭隱私及機關內部應保密之公務資訊），無論在職或離職後，均應絕對保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
（三）保持品位：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、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

三、 教保人員應遵守廉政倫理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或機會，圖本人 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關於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受贈財物：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（如家長、廠商）之餽贈。但有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所定之除外情形（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），且經報備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飲宴應酬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
（三）金錢往來：嚴禁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（含家長）發生金錢借貸、招攬投資、互助會（跟會）或為保證人等財務往來行為。

四、 教保人員應專心本職，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關於兼職與經營商業之限制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未經本機關許可，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
（二）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於園內或運用家長群組推銷商品、保險、直銷或從事其他商業行為。

五、 教保人員與幼兒及家長之互動，應嚴守專業界線，不得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私人關係，並應秉持公正無私態度，不得因私人恩怨或利益關係而給予差別待遇。

六、 教保人員違反本規範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（一） 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機關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相關規定，予以平時考核懲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。

（二） 違反本規範或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等相關法令，情節重大者，依進用人員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予以解聘。

七、 本規範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卓蘭鎮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倫理規範簽署回條

本人 _____（簽名） 已詳閱並充分瞭解《卓蘭鎮公所公

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倫理規範》之所有內容。

本人承諾於任職期間恪遵上述規範，善盡教保員職責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